安徽皖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2026年-2028年锅炉清灰清焦项目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一、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名称：安徽皖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2026年-2028年锅炉清灰清焦项目

项目编号：WNGK20251120006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11月20日

开标日期：2025年12月30日

安徽皖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2026年-2028年锅炉清灰清焦项目中标候选人结果公示如下：

1标段：

第一中标候选人：许昌友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总价：4512000元

第二中标候选人：许昌威固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总价：4967000元

2标段：

第一中标候选人：许昌友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总价：4648000元

第二中标候选人：许昌威固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总价：4680000元

3标段：

第一中标候选人：许昌友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总价：4467000元

第二中标候选人：许昌威固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总价：4578000元

4标段：

第一中标候选人：许昌友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总价：893000元

第二中标候选人：许昌威固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总价：925000元

公示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4 日

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通过皖能数采平台或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异议，异议材料递交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 69 号，联系人：王婷婷，联系电话：0551-63730593。

二、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一）异议应通过皖能数采平台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实名提出，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3、被异议人名称；

4、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6、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提起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投标人的；

2、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4、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6、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特此公告。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